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单个交易对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安徽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金融软件开发及维护和互联网银行云服务，有利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函》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